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延之光五金制品厂年处理灯饰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39 号

中山市延之光五金制品厂(2606-442000-07-01-666958):

报来的《中山市延之光五金制品厂年处理灯饰配件 3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1 号 3 栋 9 层 309C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5'23.985"，北纬 22°33'12.93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8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生产灯饰配件 30 万件。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灯饰配件→部分抛光（打磨）→预清洗→预清洗→电泳→超滤清洗→超滤清洗→固化→打包→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年，纯水制备浓水 602 吨/年（15.84 吨/年回用于打磨除尘用水），生产废水 875.52 吨/年（其中前处理废水 875.52 吨/年，除水洗槽外其他生产设备产生废液均为危险废物）。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排水管道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经专门管道分类排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打磨废气（颗粒物），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

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打磨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电泳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3 栋 14#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设备排气口直连及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3 栋 14#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上述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烟气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

生生活垃圾；废砂轮、除尘沉渣、次品灯饰配件、废 RO 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物、表面处理废液及沉渣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该项目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不得大于 0.105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 0.1496 吨/年，其中依托园区治理设施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0.0866 吨/年）、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0.1346 吨/年）纳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0.0192 吨/年）、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0.0150 吨/年）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所在工序	规格
1	灯饰配件	600.8 吨	原材料	/
2	电泳漆	13 吨	电泳	20kg/桶
3	砂轮	10 个	打磨	/
4	机油	0.2 吨	设备维护	200kg/桶
5	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	燃天然气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1	固化炉		天然气为能源，燃烧容量 85000kcal/h	3 台	固化
2	打包机		/	2 台	打包
3	打磨机		配套环保水帘除尘装置， 水池尺寸 1 米×0.5 米 × 0.3 米（有效容积 80%）	4 台	打磨
4	半自动电 泳清洗线		/	1 条	/
5	每 条 线 含	超声波 清洗机	1 米 × 1 米 × 1.5 米（有效 容积 80%）	2 台	预清洗
		电泳池	1 米 × 1 米 × 1.5 米（有效 容积 80%）	4 个	电泳
		超滤清 洗池	1 米 × 1 米 × 1.5 米（有效 容积 80%）	8 个	超滤清洗
		超滤回 收机	/	1 台	电泳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6	纯水机	1 吨/时	1 套	纯水制备
7	空压机	20hp	1 个	辅助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